

关于在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开展甲醇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

（2017）第 21 号

郑州商品交易所将在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开展甲醇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工作。甲醇期货保税交割工作安排如下：

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为指定甲醇保税交割仓库，该库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并办理甲醇期货保税标准仓单相关业务。保税标准仓单仓储费、出入库费用等交割相关费用与现行含税标准仓单相同。

保税交割结算相关业务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办理。

保税交割涉及到的海关流程参见广州海关官网发布的《广州海关关于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7 年 12 月 21 日